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西安市高陵区城镇 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听证会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定于2022年7月15日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就我区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公告如下：

一、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6:00时。

地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3楼会议室。

二、听证内容

《西安市高陵区2021年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及社会各界代表。

四、参加听证会须知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

表参加听证会。

2、听证会代表需熟悉和关注西安市高陵区地价情况、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3、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4、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5、听证资格一经确认，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的，取消其听证资格。逾期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

6、全体参会人员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减少人员接触，做好疫情防控。

五、报名地点及报名要求

1、报名地点：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陵分局地籍科。

2、报名要求：本次听证会可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方式报名。现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须于2022年7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公民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须同时提交有

效的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证书正本。网络报名则须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涛 李萍

联系电话：029-86918831 13892890233

联系邮箱：498012102@qq.com

附件 1：《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附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听证会)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职务	
简要工作经历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加《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市高陵区耕地质量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听证会使用。
-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 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 3、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 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 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附件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听证会)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听证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听证代表身份证件		证件号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供参加《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西安市高陵区耕地质量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听证会使用。
2.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4.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